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经与会监事协商，推选贾跃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其本人的监事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17 日

附件：

贾跃东先生简历

贾跃东先生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一级注册建造师。1988 年 8 月～1992 年 7 月就读于大连轻工学院，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；1992 年 10 月～2000 年 11 月任职于阜新电力修造厂，任生产计划部副部长；2000 年 12 月～2003 年任辽宁盼盼三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，任总工程师；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贾跃东先生现兼任蓬莱金胤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贾跃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,012,500 股。贾跃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贾跃东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，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。